

亲爱的客户：

有关实施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及 FINI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宣布，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预计将分别於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实施（最终落实时间以证监会及港交所公布为准）。

按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之要求，阁下需明示同意其经纪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披露阁下之相关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方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买卖证券及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倘若阁下未能提供上述同意，本公司於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实施後将只能接受阁下的股票沽出交易指示，而阁下的股票购买交易指示将不被接受。此外，当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实施後，本公司将只能接受阁下的股票提取或转出指示，而阁下的股票存入或转入指示将不被接受。另一方面，港交所新发展之首次公开认购新股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平台预计於 2023 年第二季推出。此後，客户如申请首次公开认购新股，需提交识别信息或券商客户编码。

本公司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下之要求

1. 更新阁下之相关客户识别信息

证监会对核实个人客户身份证明有特定要求，客户识别信息须按以下优先顺序收集：

- (1) 香港身份证；
- (2) 国民身份证明文件；或
- (3) 护照。

请注意：

- 香港居民须提交香港身份证
- 中国居民须提交中国身份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前往港澳通行证皆不被视为客户识别信息相关文件）
- 澳门居民须提交澳门身份证

因此，如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已更新或阁下之客户识别信息未能符合上述提及之身份证明文件特定要求，请亲临本公司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正本作更新。烦请阁下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实施前尽快更新阁下於本公司的客户识别信息，以免延误申请券商客户编码及影响阁下的股票交易服务。

2. 提交阁下之明示同意

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转移及使用阁下之个人资料的目的已陈述於随函附上之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及 FINI 下之确认同意书。**如阁下接受有关条款，请尽快签署及交回同意书予本公司或邮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0 号 9 楼
东亚证券有限公司

最後，本公司重申阁下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实施前更新阁下於本公司的客户识别信息（如有）及提交明示同意书的重要性。如阁下未能适时提供上述所提及之已更新的客户识别信息及明示同意，将会影响本公司向阁下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阁下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若阁下对更新客户识别信息及同意书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协助，请致电(852) 3608 8021 联络本公司。

东亚证券有限公司 谨启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本函为电脑编印文件及毋须签署。